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1）042011GW0098-1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赵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两项议案、2011年5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 （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报告书记载了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于2011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61,086,120 股（其中独立董事征集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77%。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3 名，代表股份 43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0.3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代表和本所律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该议案需要对其 12 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及子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布。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通过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各项议题。表决结果如下：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认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1,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方可生效。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全 奋

\_\_\_\_\_  
赵 涯

2011年12月9日